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陳惠玲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5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5 \times 51 \times 10 = 2,550$ ）。

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資料。

- 01 □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○○
02 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
03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4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5 □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3 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
07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8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9 □請聲請人提出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之戶籍謄本
10 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11 □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
12 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亦
13 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佐證。
- 14 □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
15 6月11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16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17 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停車費補助、分居或離婚
18 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
19 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
20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
21 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
22 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
23 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
24 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25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其子女、父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
26 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
27 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
28 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
29 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6月11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
30 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
31 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

01 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
02 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03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
04 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
05 送達日之後）、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06 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
07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
08 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
09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10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11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12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13 以資證明。

14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
15 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
16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6月11日迄今，
17 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
18 實向法院陳報。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取得、變
19 更、設定負擔或移轉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
20 變更情形）

21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6月11日迄今，
22 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
23 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
24 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及執行名義。

25 □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
26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
27 明文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
28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
29 ）。

30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31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
01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02 □依聲請人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

03 說明書內第五欄所記載之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為其母親

04 即林碧雲，請提出扶養費支出之相關憑證及扶養證明文件

05 （例如以該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。另請聲請人陳報就該

06 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律

07 規定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，例如聲請人之兄弟姊妹及受扶

08 養人之配偶）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，並提出所有法定扶養義

09 務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資料，暨扶養義務人最近2年之國

10 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

11 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。此外，並提出受扶

12 養人之津貼補助之相關資料。